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有關業務更新自願公告的 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5月26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等協議主要條款的額外資料。

以下為商標許可協議、黎姿獨家授權協議及晶泰獨家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商標許可協議

訂約方：

- (i) BetaMind，作為獲許可方；及
- (ii) 深圳黎姿瑞雅，作為許可方。

標的事項： 深圳黎姿瑞雅同意向BetaMind及／或其指定聯繫人授予，而BetaMind同意接納深圳黎姿瑞雅在以下規定的許可期內使用目標商標的獨家權利。

許可期： 目標商標的許可自商標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有效，惟BetaMind須支付首期許可費。

許可地區： 目標商標已獲許可在全球範圍內使用。

許可費： 整個許可期的總許可費為人民幣4.8百萬元，BetaMind須在整個許可期內每月分期支付予深圳黎姿瑞雅，每期金額為人民幣400,000元。

首期許可費須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該筆付款，導致目標商標許可目前無效。然而，本公司與許可方已共同協定將該筆首期付款推遲至2025年第三季度。因此，許可方將不會因本公司延遲支付該筆款項而向本公司追究責任。

黎姿獨家授權協議

訂約方： (i) BetaMind，作為獲許可方；

(ii) 深圳黎姿瑞雅；及

(iii) 深圳晶泰，作為許可方。

標的事項： 深圳晶泰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深圳眾格)已同意向BetaMind授予在全球範圍內使用XTP-016許可權的獨家許可及再許可權。

BetaMind已接納本協議，並獲授權在許可有效期內，在指定領域內從事研究、開發、改良、製造、使用、商品化、銷售、要約銷售、出口及進口目標化合物XTP-016及／或相關產品。

深圳黎姿瑞雅為接納深圳晶泰XTP-016許可權的原獲許可方。根據黎姿獨家授權協議所載規定，深圳黎姿瑞雅承諾終止一切與目標化合物XTP-016及／或任何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改良、製造、使用、商業化、銷售、要約銷售、出口或進口有關的活動，自黎姿獨家授權協議日期起生效。在黎姿獨家授權協議所概述的整個許可期內，該終止將維持有效。

其他權利：

深圳晶泰已向BetaMind或其指定聯繫人授予一項選擇權，可向深圳晶泰及／或其聯屬公司收購XTP-016許可權（「**XTP-016選擇權**」）。XTP-016選擇權可於黎姿獨家授權協議所訂明的所有許可費悉數結清後隨時行使。

倘BetaMind決定行使其收購XTP-016許可權的權利，雙方將共同協定轉讓XTP-016許可權的代價。BetaMind與深圳晶泰雙方承諾將秉誠磋商，以釐定合適的代價。

許可期：

XTP-016許可權的許可自黎姿獨家授權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有效。

許可地區：

XTP-016許可權已獲許可在全球範圍內使用。

許可費： 整個許可期的總許可費為人民幣14.4百萬元，BetaMind須在整個許可期內每月分期支付予深圳晶泰，每期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

首期許可費須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該筆付款。然而，本公司與許可方已共同協定將該筆首期付款推遲至2025年第三季度。因此，許可方將不會因本公司延遲支付該筆款項而向本公司追究責任。

晶泰獨家授權協議

訂約方：

- (i) BetaMind，作為獲許可方；及
- (ii) 深圳晶泰，作為許可方。

標的事項： 深圳晶泰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深圳眾格)已同意向BetaMind授予在全球範圍內使用XTP-118許可權的獨家許可及再許可權。

BetaMind已接納本協議，並獲授權在許可有效期內，在指定領域內從事研究、開發、改良、製造、使用、商品化、銷售、要約銷售、出口及進口目標化合物XTP-118及／或相關產品。

其他權利： 深圳晶泰已向BetaMind或其指定聯繫人授予一項選擇權，可向深圳晶泰及／或其聯屬公司收購XTP-118許可權(「**XTP-118選擇權**」)。XTP-118選擇權可於晶泰獨家授權協議所訂明的所有許可費悉數結清後隨時行使。

倘BetaMind決定行使其收購XTP-118許可權的權利，雙方將共同協定轉讓XTP-118許可權的代價。BetaMind與深圳晶泰雙方承諾將秉誠磋商，以釐定合適的代價。

許可期： XTP-118許可權的許可自晶泰獨家授權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有效。

許可地區： XTP-118許可權已獲許可在全球範圍內使用。

許可費： 整個許可期的總許可費為4.8百萬美元，BetaMind須在許可期的首六個月每月分期支付予深圳晶泰，每期金額為0.8百萬美元。

首期許可費須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該筆付款。然而，本公司與許可方已共同協定將該筆首期付款推遲至2025年第三季度。因此，許可方將不會因本公司延遲支付該筆款項而向本公司追究責任。

根據黎姿獨家授權協議及晶泰獨家授權協議的條款，BetaMind可酌情行使XTP-016選擇權及XTP-118選擇權。兩項選擇權均無相關溢價或行使價。倘BetaMind決定行使XTP-016選擇權或XTP-118選擇權，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所有必要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程序。

釐定與該等協議相關的總許可費的基準

董事欣然宣佈，與該等協議相關的總許可費約為人民幣53.66百萬元（「**總許可費**」）。總許可費乃BetaMind與深圳晶泰經考慮深圳晶泰就使用XTP-016許可權及XTP-118許可權向深圳黎姿瑞雅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所有條款均在該等協議所概述的相同框架內。

為評估總許可費是否公平合理，董事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於該等協議簽立日期，深圳黎姿瑞雅向BetaMind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可撤銷的承諾。雙方同意，在該等協議的期限內，倘XTP-016許可權及XTP-118許可權項下所開發的產品（「該等產品」）的實際銷售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深圳黎姿瑞雅將向BetaMind提供業績補償。該補償的計算方式為人民幣50百萬元減該等產品在協議期限內達到的實際經審核銷售額（「業績補償」）。

鑑於業績補償涵蓋總許可費超過90%，董事相信與總許可費相關的財務風險可得以有效管理；

- (ii) 在業績補償的支持下，本集團可有效管理與製造及營銷該等產品相關的成本。此策略可更好地監控業務表現，並根據實際銷售數字進行調整。因此，其大大降低業務風險，尤其是在創始階段；及
- (iii) 深圳晶泰承諾在整個該等協議期間支持本集團。該支持包括：(a)探索創新的生髮機制，並就下一代產品進行臨床測試；(b)改良現有產品配方；(c)合作進行專業推廣活動，包括學術及協調市場推廣工作；及(d)分享深圳晶泰有關生髮及日用化學品方面的資源，以促進合作。董事認為，此承諾對有效執行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總許可費的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澄清事宜

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於該公告第3頁所作出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的聲明（「該聲明」）。該聲明應予修訂，並以下文完全替代：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比率(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因此，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並無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作出澄清的原因及採取的補救行動

董事錯誤詮釋上市規則第14.04(8)條所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詞。因此，董事未能將該等協議中所概述的交易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導致該聲明出現錯誤。

董事謹此澄清，是次疏忽屬無心之失。為確保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補救行動：

- (i) 在本公司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進一步釐清「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定義。本公司已藉此機會提醒所有負責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知悉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的情況的重要性。此舉旨在提高我們的集體意識，讓本集團得以及早識別潛在問題，從而避免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事宜；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全面指引。為確保負責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保持充分知情，本公司將定期舉辦培訓課程。該等措施旨在加強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的了解，並提高彼等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及
- (iii)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的合作，以有效處理合規事項。此外，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從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尋求其他專業顧問的指導。此外，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諮詢聯交所以確保擬進行之交易獲適當處理。

董事會繼續致力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實施適當預防措施，以減低日後出現類似問題的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輓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吳慶先生。